**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

1.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指附表所定地區。
2. 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

 三、急迫情形：指生命危急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

第三條 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下：

一、詢問病情。

二、診察。

三、開給方劑。

四、開立處置醫囑。

五、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

六、衛生教育。

 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

第四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

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

第五條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實施之醫事人員。

二、醫療項目。

三、實施對象。

四、實施期間。

五、合作之醫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告知同意書。

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六條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

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別 | 山地地區 | 離島地區 | 偏僻地區(註) |
| 新北市 | 烏來區 |  | 坪林區、萬里區、三峽區、雙溪區、石門區、石碇區、三芝區、平溪區、貢寮區 |
| 基隆市 |  |  | 七堵區 |
| 桃園市 | 復興區 |  | 觀音區 |
| 新竹縣 | 尖石鄉、五峰鄉 |  | 芎林鄉、峨眉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 |
| 苗栗縣 | 泰安鄉 |  | 獅潭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 |
| 彰化縣 |  |  | 埤頭鄉、二水鄉、埔鹽鄉、田尾鄉、大村鄉、社頭鄉、線西鄉、芳苑鄉、福興鄉、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
| 南投縣 | 仁愛鄉、信義鄉 |  | 集集鎮、魚池鄉、名間鄉、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
| 雲林縣 |  |  | 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二崙鄉、四湖鄉、大埤鄉、臺西鄉、東勢鄉、崙背鄉、林內鄉、褒忠鄉 |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 大埔鄉、布袋鎮、溪口鄉、鹿草鄉、番路鄉、新港鄉、水上鄉、義竹鄉、中埔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 |
| 臺南市 |  |  | 東山區、後壁區、西港區、關廟區、下營區、學甲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官田區、七股區、北門區、大內區、將軍區 |
| 高雄市 |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東沙島、太平島 | 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 |
| 屏東縣 | 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 琉球鄉 | 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新園鄉、九如鄉、鹽埔鄉、竹田鄉、南州鄉 |
| 宜蘭縣 | 大同鄉、南澳鄉 |  | 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 |
| 花蓮縣 |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  | 光復鄉、壽豐鄉、富里鄉、瑞穗鄉、玉里鎮 |
| 臺東縣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 蘭嶼鄉、綠島鄉 | 長濱鄉、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 |
| 澎湖縣 |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 金門縣 |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註：偏僻地區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